



## 护航平安法治建设

## 肇庆端州区打造分层递进式解纷工作法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梁梓力 陈兴

近年来,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创新调解方法,着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夯实平安稳定基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 “平安守护者”社区全覆盖

今年8月,城中派出所黄警官在参与“社区平安守护者”走访工作中了解到,陈女士一家因住宅使用问题产生较大矛盾,争执3年未有定论。黄警官了解详情后迅速联合党员、社区工作人员等“社区平安守护者”参与调解。经过多次调处,陈女士一家到居委会签订了有关协议,长达3年的纷争终于平息。

社区各类日常矛盾得以快速解决,“社区平安守护者”队伍功不可没。今年以来,端州区持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在全市率先组建“社区平安守护者”队伍,以社区为阵地,社区民警担任小组组长,带领社区律师顾问、退休党员、楼栋志愿者、热心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量投射进楼栋住宅,最大限度将基层末端各类矛盾化解在源头,消除在萌芽状态。

目前,全区“社区平安守护者”队伍人数已超过

1200人,实现社区网络全覆盖,累计排查收集矛盾纠纷、社区安全等信息900余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20余起。

## “五来”工作法调解更高效

一些权责相对复杂,难以在社区解决的矛盾纠纷,会流转至街道综治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由专职人民调解员牵头定分止争。

前不久,专职人民调解员探索的“五来”调解工作法就解决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2012年8月,苏某去世后,由于其无配偶子女,苏某的遗产难以处分。苏某生前由妹妹和堂侄照顾,两人就遗产处分问题争执多年,苏某的兄弟苏先生为此多次进行协调,但始终未达成共识。无奈之下,2023年初,苏先生来到社区求助,街道综治中心受理并协调司法局转入人民调解流程。

专业调解员和律师等组成的调解小组先将矛盾各方邀请到调解场所,通过“迎进来”“坐下来”,缓和紧张气氛,平复情绪后,让各方把委屈和诉求“讲出来”。

接着,调解人员引导大家“聊起来”,并全程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帮助厘清权责,消除隔阂。矛盾各方逐步开始理性地换位思考,并围绕更合理的遗产分配方案展开讨论,最终促使这起历时10余年的遗产继承纠纷圆满“调下来”。

今年以来,通过运用“五来”调解工作法,281宗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专业“加持”化纠纷于前

为了让矛盾化解在成讼之前,端州区人民法院构建“1+N”纠纷化解大格局,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端州法院设立多元解纷中心,建立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在信访局、各街道和部分社区设立N个诉讼服务站,通过司法服务“一块屏”实时连线,法官作为专业力量,远程指导或参与调解法律关系复杂、权责不清、历史跨度较长的纠纷矛盾,让群众在“家门口”解决问题。

今年以来,通过多元解纷机制和线上面对面连屏调解模式,端州法院诉前调解成功的各类纠纷达5738件。

为强化风险研判和发挥兜底作用,端州区还成立了疑难案件调处专班,统筹协调政法单位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针对全区疑难复杂案件定期分析研究,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妥善调处化解疑难案件,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平安稳定。

通过一系列矛盾纠纷化解举措,端州区各方调解力量各司其职、聚力联动,共同为端州区平安法治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 北京怀柔“家属课堂”助力社区矫正人员回归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以前只知道孩子判缓刑,是法律给的一个宽大处理,改过自新的机会,经过这次学习,才了解社区矫正具体是怎么回事,也知道自己在孩子缓刑考验期间做点什么事,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北京市怀柔区某社区矫正对象的父亲在家属课堂结束后,对工作人员说出了心里话。

据了解,怀柔区社区矫正中心近期联合区家庭建设协会推出“家属课堂”活动,通过“开放式”“预约式”“定制式”“一对一”等课堂新形式,用“情、理、法”搭建沟通桥梁,引导家属在社区矫正工作的“旁观者”变为“参与者”,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改善家庭关系,实现从“要我改造”到“我要改造”的转变。

在日常工作中,怀柔区坚持以“情”为引,围绕“理解、包容、尊重、关心、爱护”五大主题,引导家属通过日常“小”举动,给予社区矫正对象“大”关怀,稳固家庭支持系统,为社区矫正对象回归家庭“筑巢铺路”。同时,以“理”为本,围绕监督帮扶人的职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社区矫正机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职能等内容,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使家属对社区矫正不再“雾里看花”。

## 西宁城北检察院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质效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今年以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以提升办案质效为目标,多措并举强化案件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了办案质效。

聚焦“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问题,城北区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质效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院领导、检委会、业务部门、案件管理部门检察业务管理职责,通过健全管理机制,优化办案流程,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见真章、出实效。

该院持续压实检察长案件质量“质检员”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加强院领导对分管条线案件质量的直接管理,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查询和已办案件进行系统巡查,开展业务指导、督促办案人员规范办案,突出强调业务部门负责人的“领头羊”作用,主动谋划部门工作计划,做到分工合理、人岗匹配,人尽其责,带领部门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同时,优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通过业务部门自评、案件管理部门组织评查等形式对已办案件进行“质检”,及时召开评查问题反馈会,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今年以来,开展院领导案件质量评查3次95案,涵盖审查逮捕、一审公诉、公益诉讼、民事监督等案件类别。业务部门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讲评会,加强对自身条线业务工作的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并深挖社会治理难点痛点,今年以来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份。

案件管理部门发挥专门管理职责,通过数据统计分析,深入研究检察工作发展态势、规律等特点,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

## 曲靖沾益构建立体化群防群治工作体系

□ 本报记者 石飞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陆敏  
□ 本报通讯员 尹瀚 史齐林

为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通过构建上下贯通、内外联动、专群一体、人技共防的立体化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法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大群防群治”工作格局,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激励社区群众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沾益区通过加强调委会、专职治安巡防,村(社区)义务巡防、平安志愿者等队伍建设,构建起派出所专职巡防,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小区等场所内部巡防,村(社区)义务巡防,干部、群众、治安志愿者、城区快递员、保洁员、出租车司机志愿巡防的四级巡防体系。

依托网格单元,科学划定“邻里守望”区域和联防单元,在农村推行3至10户相互守望,在城市小区和各类商业区,以楼栋或单元为单位相互守望,有效引导居民走出“小家”融入“大家”,全民发现隐患,参与治理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

为全力解答“民生答卷”,沾益区搭建群防群治指挥调度平台,推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群众诉求收集、分流、办理、反馈、回访的闭环管理。

## 淄博周村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在身边服务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近年来,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坚持以党建引领社会救助,持续推进“党建促社会救助”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推行“大数据+铁脚板”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在身边的服务。

据了解,周村区创立“淄博你一周到办”党建救助品牌,将社会救助融入基层党建网络,建立“救”在身边的基层服务队伍,落实“支部建在网格、干部沉到一线”制度,组织党员、

此前,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初期心理压力较大,精神状态差,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个别谈话教育和心理测试,了解到其在成长过程中,与父母的关系一直比较疏远,父母给予他的帮助和关心很少,加上这次身份的转变,让原本就沉默、自卑的他变得更加敏感、迷茫、无助。

于是,怀柔区社区矫正中心依托家属课堂,邀请他的母亲单独会谈,详细介绍他目前的心理健康状况,深入分析其成长经历及犯罪成因,并以典型案例的形式,向其母亲讲解帮助他顺利度过矫正正期的注意事项,指导其母亲从融洽家庭关系的角度出发,做好沟通交流,督促其父亲转变态度,一同做好他的心理康复工作,帮助他树立信心,顺利融入社会。

经过心理危机干预、修复家庭关系等一系列帮扶措施后,矫正时的精神状态有了明显改善,性格变得开朗起来。他告诉工作人员,自己能够顺利度过矫正正期,正确面对人生,离不开父母的支持,现在家里的氛围比之前好多了,和父母的关系也亲近了。

未来,怀柔区社区矫正中心将持续深化和丰富家属课堂,构建社区矫正家庭支持系统,共同引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从“心”出发,顺利回归社会。

在压实各管理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城北区人民法院以办案期限可视化促进办案质效双提升。形成繁简分流的案件办理机制,要求各业务条线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按期办结案件进一步优化办案期限认领制度,案管中心分配案件后,针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承办人适用速裁或简易程序,在两日内完成初次阅卷,根据案情确定合理的办结期限,实现难案精办、简案快办。

今年以来,城北区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平均办案时长较去年同期缩短7天,办案效率进一步提升。

城北区人民法院还建立了案件归档前检查机制,要求案件归档前需经承办人审核,“案卷质检”检查,每月确定两名员额检察官作为案卷质量质检员,对办结案件卷宗材料的文书制作、卷宗装订等情况进行审核。

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在原有讨论案件范围基础上,要求将疑难复杂案件定性、类案分析、犯罪预防对策,延伸监督等事项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群策群力作用,深挖个案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今年以来,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88份。

检察官联席会实行每周例会制,承办人需提前将会上案件的审查报告发送给参会的每名检察官,以确保会议质量。检察长和分管检察长率先垂范,以普通员额检察官身份参加检察官联席会,参与案件讨论,每周安排一名员额检察官分享办案心得,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延伸监督、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分析解读,通过“案件复盘+分析指导”的方式以评带学,以学促干。

下一步,城北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推动《实施办法》产出“生产力”,促进检察工作程序上更加规范,结果上更加规范,效果上更加优良,把检察业务管理贯穿检察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努力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

闭环管理。针对复杂疑难事项,区乡两级、区直部门每周由主要领导牵头召开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妥善处理,自2024年1月以来,召开区级分析研判会议19期,分析研判事项284件,群众诉求办结率达95%。

沾益区积极完善信息收集上报机制,建立信息上报奖励机制,制定出台《曲靖市沾益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信息服务平台监督举报奖励办法》,发动“大”“小”群众排查发现问题,上报问题线索,提升问题线索排查率;紧盯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重点,建立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化解矛盾纠纷;明确全区各村(社区)按照每周不少于1次的标准开展巡防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制止各类违法违纪活动。

“棚村村委会烟店门口光缆线杆倒塌,光缆线横在公路中间,交通不便,存在安全隐患。”菱角乡邵大爷通过“美丽沾益”公众号“市民随手拍”功能上报问题后,平台信息登记员立即予以核实并通过信息化服务平台把问题分流到菱角乡政府,不到两小时,菱角乡供电所的工作人员就完成了现场处置工作。

此外,沾益区以党建为引领,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战士、老模范“五老”村情熟、威望高、口碑好的优势,通过召开院坝会,开展志愿服务等,宣传法律政策,化解矛盾纠纷,守护群众平安。

网格员、民政助理员、机关干部等入户开展大走访、大排查,今年以来,通过“大数据”预警、“铁脚板”入户,核实各类困难群众预警信息近千条。周村区推动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区级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8个镇(街道)成立社会救助工作站,全部建成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175个村(居)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

## 温州检察全方位高质效深化行刑反向衔接机制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章洁 项芳鹤

近年来,浙江省温州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推动行刑反向衔接由接得住向接得好发展,让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的路子走稳、走实、走好,以行刑反向衔接推动法律监督质效双提升。

## 精准监督

针对行刑反向衔接中部分疑难复杂案件,温州检察机关强化内部融合,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联合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执法机关召开“检行磋商会议”,进行全面论证,就行政处罚的必要性进行探讨,围绕行政处罚的种类、处罚的力度等问题充分沟通,力求精准监督“不刑不罚”现象。

鹿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污染环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过程中,通过召开“检行磋商会议”,邀请生态环保部门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座谈协商,并听取综合执法部门意见,最终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最大限度实现“罚当其错”的法律效果。

“‘检行磋商会议’不仅有利于个案依法得到公正处理,提升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也有利于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沟通协作,为今后类案处理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局长温自坚说。

探索开展行刑衔接告知、召开公开听证、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案等,创新“事前告知+公开听证+外脑支持”模式……温州检察机关以此驱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 凝聚合力

温州市检察院明确建立不起诉案件行刑衔接告知书制度,并针对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存在争议等重大疑难案件,在刑事检察部门作出提起公诉决定前,行政检察部门可派员提前参与熟悉案情,列席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参与旁听不起诉案件听证会,共同分析研判行政处罚事实认

定、法律适用等疑难问题,最大化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整体效能。

“我们还坚持走出去,与市司法局等单位共同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办起草制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温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虹介绍说。

鹿城、乐清、永嘉、文成等基层院也纷纷行动起来,与当地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等协作机制。

永嘉县检察院在办理陶某某、陈某某等人诈骗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发现相关部门超出的期限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遂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相关部门积极回复检察建议,不仅依法及时作出行政处罚,还以之为鉴迅速展开全面整改工作。

## 标本兼治

瑞安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某学院学生故意伤害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关注到“案外”的综合治理问题。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学校在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上的欠缺,检察官赴该校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要进一步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尽最大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更舒适良好的环境。

文成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推动用人单位最终将拖欠的劳动者报酬43万余元全部清偿完毕,解决了177名农民工的急难愁盼问题,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活动,加强劳动薪资领域企业账户核查,防控管理漏洞,共同打击“企业无拖欠劳动者工资”乱象,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但仍需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1501人,行政机关已回复并作出行政处罚1057人。

近期,温州市检察院还专门开展了案件质量提升年法律文书评比活动,组织对全市行政检察部门办理的所有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进行质量评查,积极推进案件评查工作常态化,倒逼办案质量提升,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检验。



为进一步增强学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乌鲁木齐公安处石河子站派出所民警联合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走进石河子市第六小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和消防员向学生们讲解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叶帅 摄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李思宇 刘康乐

近年来,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数字化新模式,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将法院工作“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最末端,激活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智细胞”,推动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质效。

今年7月,一起合同纠纷通过“江苏微解纷”平台分流至桃林镇各庄村调解组织,线上人民调解员流动工作站接收信息后,法官和两名村干部通过电话初步了解案情,之后法官、各庄村党支部书记、人民调解员一同前往现场进行调解,在经过近3个小时的调解后,双方当事人解开心结。

东海法院为充分整合多元解纷资源,应用“江苏微解纷”平台,联合乡镇综治中心、法官工作室、审务工作站、人民调解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人民群众家门口。

东海法院将乡镇及街道的政法委员、社区(村)书记和网格员录入“江苏微解纷”平台,充分运用镇村综治网格工作群、居民微信服务群,建立线上人民调解员流动工作站,24小时接收群众诉求信息、咨询事项等内容,实现数据信息共享,纠纷网络推送,难点集中解决,同时,建立融合商会调解、乡贤调解、律师调解等多元化解和分层过滤机制,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

同时,为有效解决偏远地区人民群众办事远、成本高、不方便等问题,东海法院应用“数字微法庭”平台,随时随地为当事人、律师、法官搭建“云端”法庭。

承办法官与当事人沟通后,即可引导当事人进入“数字微法庭”平台,法官和人民调解员进行线上调解,如调解不成功则进入诉讼程序。截至2024年10月,东海法院通过“数字微法庭”平台处理案件近2400件。

近年来,东海法院顺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打造“互联网+普法”,推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普法格局。

东海法院通过短视频、微电影、直播等形式,让法律知识走到群众身边。利用短视频对普法内容再包装,打造“互联网+”普法宣传阵地,开启“指尖普法”模式。

下一步,东海法院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探索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应用场景,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贡献力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委政法委着力打造法治化“优商护企”品牌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孙大龙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委政法委着力打造法治化“优商护企”品牌,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今年第三季度以来,区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公检法司各政法单位常态化开展走访摸排企业60余家,挂牌成立全省首家“企业权益侵害举报投诉中心”,收集并办结15件企业举报投诉问题线索。